

职业健康知识培训

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

郭 宁

2022/09/07

听力体验



选择戴它?



还是带它?

口罩还是呼吸机 您老看着二选一 七星楼社区

**从前，有位员工作业时从不佩戴防护耳塞，
后来他睡觉都很香，再也没有人能吵到他**



**从前，有位员工作业时从不佩戴防尘口罩，
后来他生活的很安逸，从此过上了有氧生活**



目录

CONTENTS

PART 1 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概念

PART 2 职业病

PART 3 职业健康危害因素

PART 4 血防知识

01

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概念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occupational health）是对工作场所内产生或存在的职业性有害因素及其健康损害进行识别、评估、预测和控制的一门科学，其目的是预防和保护劳动者免受职业性有害因素所致的健康影响和危险，使工作适应劳动者，促进和保障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福利。

职业健康安全

职业健康安全(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是影响工作场所内员工、临时工作员工、合同方人员、访问者和其他人员健康和安全的条件和因素(标准条款3.11)。换句话说，职业健康安全是指防止劳动者在工作岗位上发生职业性伤害和健康危害，保护劳动者在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

职业病

是指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危害

是指存在于工作场所或接触特定职业相伴随，对从事该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造成健康损害或者影响的各种危害。

有害作业

是指在施工生产环境和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影响身体健康的因素（包括化学因素、物理因素和生物因素等）。

职业禁忌症

是指从事特定职业或接触特定职业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耿易遭受职业危害和易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可能导致对他人健康构成危害的特殊生理或病态状态。

02

职业病相关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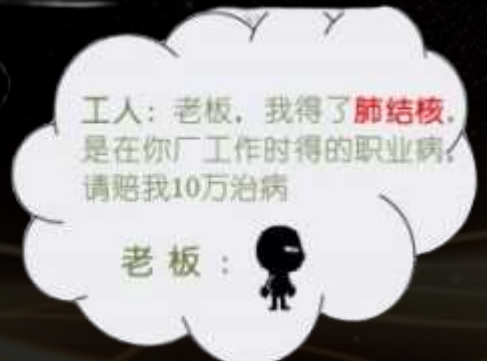


职业病及其相关概念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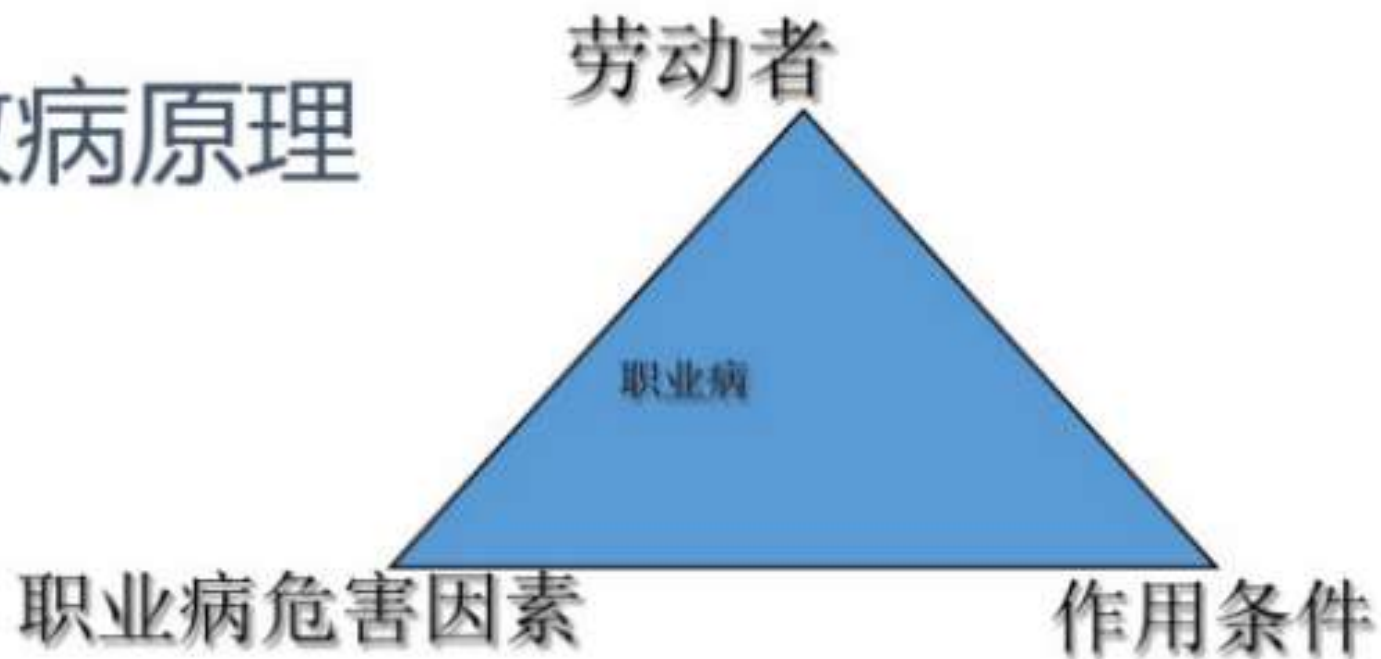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条



工人：老板，我得了**肺结核**。
是在你厂工作时得的职业病，
请赔我10万治病

老板：

二、职业病致病原理



- **致病条件:**

- 作用条件: 接触的机会、方式、时间、浓度;

- 作用对象 (劳动者个体差异)

- (剂量 $\xrightarrow{\quad}$ 反应)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演变

1957年 14种



1987年9类99种



2002年10大类115种



2013年 10大类132种

职业病种类（十类132种）《职业病目录》

- ◆**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13种)：矽肺、煤工尘肺、石棉肺、哮喘、过敏性肺炎等。
-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11种)：放射性皮肤疾病、放射性甲状腺疾病等。
- ◆职业中毒(60种)：铅、汞、锰、镉及其化合物中毒，硫化氢、一氧化碳、苯、甲苯、三氯乙烯等中毒等。
-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7种)：**中暑**、高原病、航空病、手臂振动病、激光所致眼病等。
- ◆职业性传染病(5种)：炭疽、艾滋病（限于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等
- ◆职业性皮肤病(9种)：接触性皮炎、电光性皮炎等。
- ◆职业性眼病(3种)：职业性白内障、电光性眼炎。
- ◆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4种)：**噪声聋**、铬鼻病、牙酸蚀病、爆震聋。
- ◆职业性肿瘤(11种)：**苯所致白血病**、石棉所致肺癌等。
- ◆其他职业病(3种)：，金属烟热、滑囊炎（限于井下工人）、股静脉血栓综合征、股动脉闭塞症或淋巴管闭塞症（限于刮研作业人员）。

职业禁忌症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在该状态下接触某些职业性危害因素时可导致下列情况：①使原有疾病病情加重。②诱发潜在疾病。③影响子代健康。④对某种职业危害因素易感，较易发生该种职业病者。

常见职业禁忌

粉尘：肺结核、肺病、伴肺功能损害的疾病

苯系物：贫血及凝血障碍疾病等

噪声：听力损失、耳聋、高血压、心脏病

高温：高血压、糖尿病等

有毒有害作业：未成年人、孕妇

职业病特点

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多**，患病**数量大**

职业病危害分布**行业广**，中小企业危害**严重**

职业病危害**流动性大**、危害转移严重

职业病具有**隐匿性**、**迟发性**特点，危害往往被忽视

职业病危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巨大**，影响长远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与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与标准

《职业病防治法》以保护广大劳动者健康权益为宗旨，规定了我国在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中的各种法律制度。

该法律确定的职业病防治法律关系主体有：政府卫生及相关行政部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以及承担职业卫生检测、体检和职业病诊断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单位等四方。法律明确了上述四方之间的行政和民事法律关系，并分别规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法律地位、法律责任。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与标准

《职业病防治法》确立了我国职业病防止所采取的“控制职业病危害源头、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策略；明确了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中的职责和义务；突出了劳动者健康权益受到法律保护；规定了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职业病防治监管中的职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职能以及各法律关系主体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与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高毒物品目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用人单位义务

- 一、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二、用人单位应当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 三、用人单位应当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对需要复查和医学观察的劳动者，应当按照体检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其复查和医学观察。
- 四、用人单位应当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
- 五、用人单位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用人单位义务

六、体检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通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用人单位对疑似职业病病人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按照体检机构的要求安排其进行职业病诊断或者医学观察。

七、职业健康检查应当根据所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类别，按《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周期》的规定确定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需复查时可根据复查要求相应增加检查项目。

八、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填写《职业健康检查表》，从事放射性作业劳动者的健康检查应当填写《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

用人单位义务

如何发现职业病?

最有效就是做**职业性体检**

就业前体检: 发现职业禁忌症

在岗体检: 早发现可疑职业病、禁忌症

离岗体检: 证明在职期间有无得职业病或损害

03

职业健康危害因素



职业病的危害

- 1、对**个人**的危害：一旦患上职业病，往往很容易使患者丧失劳动能力甚至致残、致死，慢性职业病往往需要终身治疗，治疗和康复费用昂贵。
- 2、对**企业**的危害：职业病人逐年不断累积的医疗和康复费用会给企业造成严重的负担，有可能导致企业破产。（企业必须承担职业病患者的治疗康复费用，甚至被罚款）
- 3、对**国家**的危害：由于职业病患者绝大多数是青壮年，直接影响到我国人口素质和劳动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职业病预防策略

找出危害

评估风险

订出方法

实施制度

监察制度

职业健康危害因素

一、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有害因素

二、劳动过程中的有害因素

三、生产环境中的有害因素

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有害因素

1. **化学因素**：主要包括生产性粉尘，生产性毒物。有的为原料，有的为中间产品，有的为产品。常见的有氯、氨等刺激性气体，一氧化碳、氰化氢等窒息性气体。较长时间飘在空气中的各种粉尘，如滑石粉、石棉尘、电焊烟尘等。

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有害因素

2. **物理性因素**：包括各种异常气象条件：如夏天进行高温作业等；低温：如石蜡成型的冷酷；生产性机械声：如球磨机、粉碎机等发出机械噪声；振动：如锻锤，风锤等；非电离辐射：如高频电磁场、电焊等产生的紫外线；电离辐射：如工业探伤用的 X 射线。

3. **生物性因素**：主要指细菌，寄生虫或病毒等能引起的与职业有关的疾病的生物性有害因素。

劳动过程中的有害因素

1. 劳动组织和制度不合理，劳动作息制度不合理等。如劳动时间过长。
2. 精神（心理）性职业紧张。多见于新工人或新装置投产试运行生产不正常时，所产生的紧张心理。
3. 劳动强度过大或生产定额不当。
4. 身体个别器官或系统过度紧张：如光线不足使视力紧张。
5. 长时间不良体位或使用不合理的工具等。

生产环境中的有害因素

1. 自然环境中的因素：如头部受长时间太阳辐射而发生中暑。
2. 厂房建筑或布局不合理：如车间布置不当、厂房矮小、狭窄；设计时没有考虑必要的卫生技术设施，如通风、换气或照明等。
3. 环境污染因素：如氯碱厂泄露氯气，处于下风侧的无毒生产岗位的工人，吸入了氯气等。

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危害与预防

一、生产性粉尘的危害及预防

二、生产性毒物的危害及预防

三、物理性职业健康的危害及预防

四、异常气象条件对职业健康的危害及预防

生产性粉尘的危害及预防

1. 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粉尘对人体有多方面的不良影响。粉尘进入肺泡后，肺泡内的巨噬细胞视粉尘为异物将其吞噬，导致一系列复杂的肌体反映，促使肺组织纤维化，使受影响的肺泡逐渐失去换气功能而“死亡”，当有大量肺泡“死亡”时，最终导致尘肺病，人将感到胸闷、呼吸困难，尤其是二氧化硅能引起严重的尘肺。

生产性粉尘的危害及预防

2. 工业防尘有两套方法，即以湿式作业为主的防尘措施方法和以干法生产条件下采取的密闭、通风、除尘措施办法。
3. 另外还有一些辅助性防尘措施，入风巷道，回风巷道设水幕，同时接触粉尘的工人必须配用防尘口罩。

生产性毒物的危害及预防

1. 生产性毒物主要经过吸入，由呼吸道进入肺循环；经皮肤吸收，进入体循环；经口腔进入血液循环。
2. 毒物进入血液循环后，就会出现恶心、呕吐、出汗、腹痛、腹泻、头晕、流涎等症状，甚至出现呼吸困难、心动过缓、昏迷等严重症状。

生产性毒物的危害及预防

3. 工业防毒主要通过工艺改革，密闭通风净化系统；局部排气罩；以及排除的气体需要净化达到降低毒物的危害。
4. 个人防毒主要有：穿防护服、防护鞋、戴防护帽、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基本防护措施，同时可以配戴防毒面具、防护口罩。

物理性职业健康的危害及预防

1. 长时间地接触噪声导致听力阈值升高，造成不可逆性的噪声性耳聋。长时间接触振动，造成振动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2. 微波、红外线、紫外线、激光、电离辐射等各种射线对人体也会造成一定的损坏，导致辐射病、白血病时有发生，对家庭造成严重影响。
3. 工业防辐射主要是控制辐射源。主要有：时间防护、距离防护，用夹有细金属丝和涂银的织品做屏蔽窗帘、帷幔、工作服、风帽等“可塑性”的屏蔽。个人防护主要有：穿防护服、防护鞋、戴防护镜等措施。

异常气象条件对职业健康的危害及预防

1. 高温、高湿、高寒、高气压、高风速等等都属于异常气象条件。高温、高湿，所产生的条件会使人大量排汗，电解质失去平衡，体内聚集的热量无法及时排除，体温过高，对人体的呼吸、循环、消化、泌尿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低温使人易患感冒、肺炎、肾炎、肌痛、关节炎等。
2. 对于异常气象条件的防护主要是防暑降温。具体方法有隔热、通风和个体防护。可以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等。

脑力劳动型职工的职业危害

一、脑力劳动的危害因素

1.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智力密集的“办公室”型脑力劳动将取代传统的体力密集型劳动。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来组织和操纵生产过程；存在职业病危害较大的作业甚至可以采用遥控进行生产，为改善职业卫生状况提供了许多有利作业条件。但高度机械化生产和先进的流水作业，也带来了快节奏和工作单调、对技术素质的要求高形成精神高度紧张、职业心理负荷大、脑力疲劳等问题。

脑力劳动型职工的职业危害

2. 办公室久坐，能引起腰骶部负担过重，臀部肌肉、血管、神经，受压迫可导致腰痛、肢体麻木、血压升高、便秘、痔疮等疾病。长期使用电脑，会造成颈椎不适、干眼症等情况的发生。

3. 由于办公室密闭，加上大量电子办公设备及装修材料产生污染物，使室内空气质量恶劣，易引起“不良大楼综合症”。用脑过度、精神紧张、体力劳累，还能引起人体机能减退，并发失眠症、焦虑症、神经衰弱等多种疾病。专家分析具体原因，认为脑力劳动者的作业属静态作业，能量消耗水平不高，却容易疲劳，不易恢复；高的脑力负荷导致心理紧张，长期的不良情绪可诱发肌肉骨骼疾病。

如何避免办公室职业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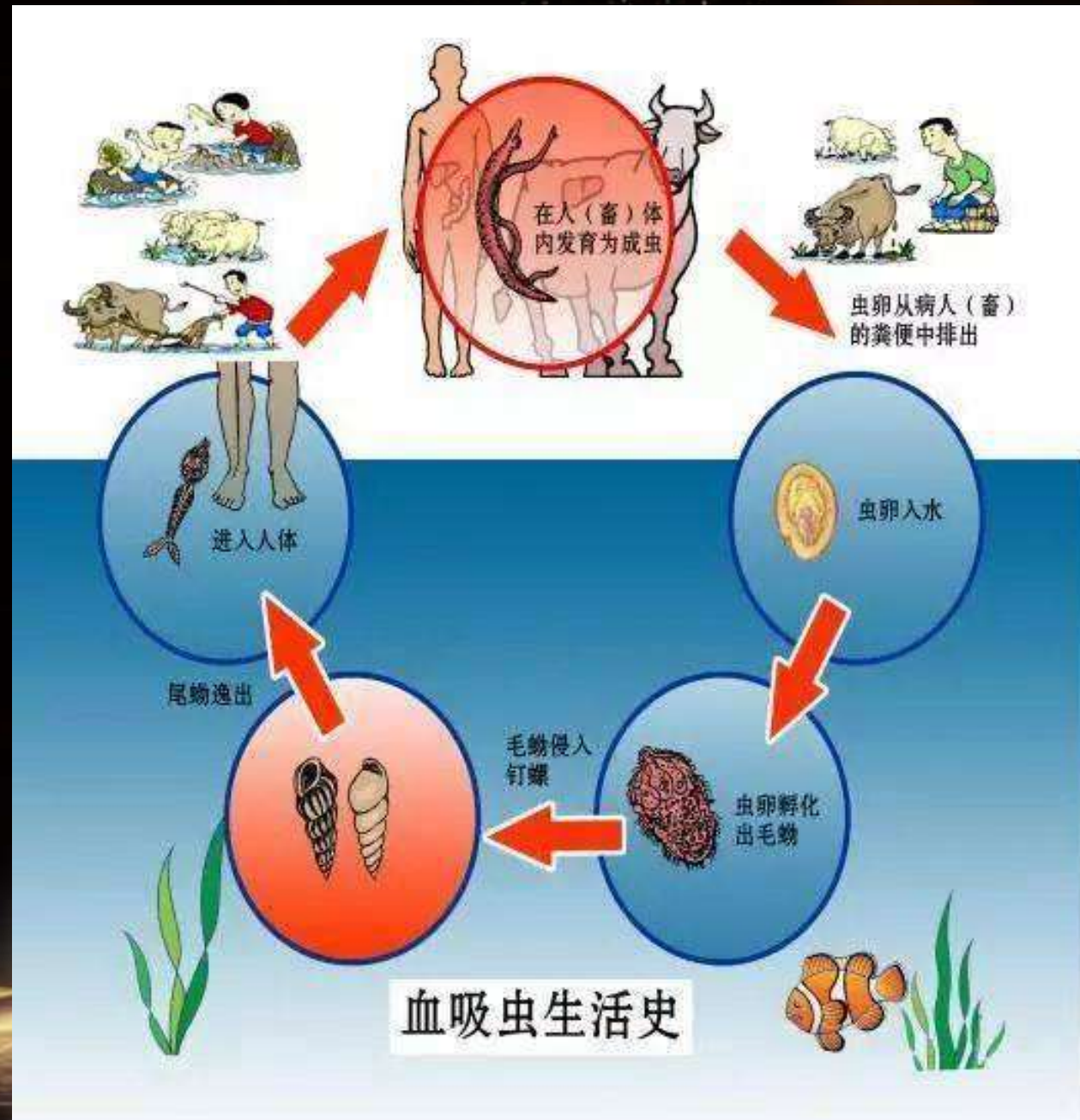
首先，多做运动，运动量不宜过大。散散步，举举手做做伸展运动，就能收到很好的效果。

其次，改善办公室工作环境，可以避免长时间固定体位所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椅子的高度要适宜，当你坐在椅子上敲击键盘时，肘部和键盘的连线应与地面平行，过高或过低都会带来额外的负担。

再次，显示器要比视线低一点，可以避免脖子上扬，导致颈部疼痛。

04

血防知识





首页

机构

新闻

信息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信息 > 建议提案 > 提案

提案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4500号（医疗体育类439号）提案答复的函

发布时间：2018-12-13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水利职工罹患血吸虫病纳入职业病管理的提案收悉。经商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血吸虫病是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传染病之一，党和政府一直高度重

关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血吸虫病是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传染病之一，党和政府一直高度重视血吸虫病防治工作。2006年国务院公布《血吸虫病防治条例》，明确血防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多年来，各地逐步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血防工作机制，国土、水利、农业、卫生计生和林业等部门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共同推进防治工作。截至目前，全国12个流行省份中上海、浙江、广东、广西、福建等5省（区、市）达到消除状态，450个流行县中有215个县达到消除状态。全国血防疫情降至历史最低水平。

关于因公感染血吸虫病的保障

1977年，原国家劳动总局曾就职工因工作、生产需要接触血吸虫疫水而患血吸虫病，作出比照因工待遇处理的规定。《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检查、治疗费用。目前，对于农垦、水利等长江流域涉水行业职工因职业暴露感染血吸虫病的职工，应当按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的规定予以保障。

关于将血吸虫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调整职业病目录需要多部门协调配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和动态调整的工作机制，紧密结合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实际，注重与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工伤保险承受能力相适，并向生产一线作业人员倾斜，严格遵循有明确的因果关系或剂量反映关系、有一定的暴露人群、有可靠的医学认定方法、通过限定条件可明确界定职业人群和非职业人群等职业病遴选原则。

下一步，我委将根据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血吸虫病对涉水职工健康危害、职业人群界定、数量分布等情况的调查研究，探讨将血吸虫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可行性，切实保障涉水职工、血防工作人员等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

血防知识

什么是血吸虫病

血吸虫的中间宿主——钉螺

血吸虫病是怎样传播的

血吸虫病的临床表现

血吸虫病患者诊断基本方法

个人防护小常识

什么是血吸虫病

血吸虫病又叫裂体吸虫，寄生在宿主静脉的扁形动物。血吸虫是一种寄生虫，在钉螺体内寄生并发育，再从钉螺体内跑出来，遇到入水的人和家畜（牛、羊等）血吸虫幼虫马上钻入皮肤（只需要几秒钟的时间），侵入体内，引起发烧、拉肚子、肝脾肿大等，严重危害了人、家畜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这就是血吸虫病。

血吸虫的中间宿主——钉螺

水中有一种叫“钉螺”的螺蛳，外形呈圆锥，就想一个小的螺丝钉，因此得名。表面有纵肋者称肋壳钉螺，壳长约 10 毫米，宽约 4 毫米，生存于湖沼或水网地区；壳面光滑者，比肋壳钉螺稍小，长、宽分别约 6 毫米和 3 毫米，在山丘地区多见。钉螺是水陆两栖动物，尤其喜生活在“冬陆夏水”的洲滩，因此，在生产生活中，如果看到这类地方，潮湿的、芦苇很多的，就应离它远点，不要去接触那里的水和植物。

血吸虫的中间宿主——钉螺



血吸虫病是怎样传播的

血吸虫成虫寄生在人或哺乳类动物体内，交配后产生大量虫卵。这些虫卵一部分随粪便排出体外，在水中孵化出毛蚴，毛蚴钻入钉螺体内，发育繁殖成尾蚴。钉螺在有水环境中，释放出成千上万条尾蚴到水表面，这种水就叫疫水。如果人或哺乳动物接触了疫水，尾蚴钻入体内变为童虫，进而发育为成虫，定居在肠系膜血管内，交配产卵。

血吸虫病的临床表现

如果从来没接触过疫水的人在疫水里洗手或劳动就会发生急性血吸虫病感染，被感染部位几小时后有明显的黄豆大小丘疹，红、痒，但不痛。一般会在 40 天左右出现畏寒、高烧、腹泻、头昏，肌肉、关节痛等症状，严重者如不及时抢救还可导致死亡。多次接触疫水或急性血吸虫病没有完全治愈，都可转为慢性血吸虫病，主要表现为腹泻、腹痛、大便带血等轻微症状，严重者大便中带有红白冻子，时间一长，则有乏力、肝脾肿大等症状。急、慢性血吸虫病没有及时彻底治疗，可发展成晚期血吸虫病。

血吸虫病患者诊断基本方法

凡是到过血吸虫病流行区的人，只要接触过疫水，并出现皮疹、发烧、肚子疼、拉肚子、身体消瘦，四肢无力等症状时，都应到当地医院作全面检查。检查的内容有两个：一个是抽血化验，另一个是检查大便。血检阳性为血吸虫病临床病人，粪检检测到血吸虫卵为血吸虫病确诊病人，都应该及时治疗。

个人防护小常识

有血吸虫的地区生产作业必须接触疫水时，应切实做好个人防护。常用的方法有：涂擦防护药剂，比如防蚴灵；穿戴防护用具，如长筒胶鞋、胶皮手套等；饮用自来水或井水，如在疫区野外作业急需用水，可采取加热或药物杀虫等办法处理疫水；改水改厕；口服预防药，在接触疫水后一定时间内，按医生建议口服“蒿甲醚”、“青蒿琥脂”、“吡硅酮”等药品。

感谢聆听